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 地点：杨里路855弄84号501室

执行人员： 魏智勇 周和平
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送还证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当事人身份信息：

审：我们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，

今天就 []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

张 [] 案件。

关于杨里路855弄84号501室房屋执行

刘：我是被执行人张 [] 的律师刘 [] 今天

将钥匙直接交由申请执行人保管。房屋已

腾空置。关于起拍价我们协议以670万元

为起拍价。（陆佰柒拾万元整）

房屋可直接通过法院拍卖，房屋内物品不属于

王 [] 刘 []